

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宁波口岸收费 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宁波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已于2018年10月底完成了公示。近期，国家部委对各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未按公示模板制定目录清单、清单内容不够完整、公示企业还未全覆盖等问题，提出了新的完善要求。为此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）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示工作；

二、请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公示工作，公示内容为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，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。

具体为：**市商务局**负责货代公司；**市交通局**负责船代企业、船公司、堆场、仓储企业、宁波舟山港集团、机场集团；**宁波海关**负责检疫处理企业、报关、报检企业；**各行业协会**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严格按照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（一）、（二）要求，完善目录清单并规范填写。

四、各单位、企业须将完善后的目录清单于4月17日前完成网站和收费现场公示并报送公示情况（纸质目录清单盖章后传真至89186786，公示网站链接和目录清单电子版、目录清单公示现场张贴效果图发邮箱30430983@qq.com）。请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企业公示情况，连同行业整体收费目录清单一并报送我办。

五、各单位要对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管理，收费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我办，保证信息的同步更新。

六、适时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收费项目开展深入调研，对不合法、不合理的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。

七、为便于工作交流，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群，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联系人名单请于4月8日前报送我办，并自行扫码进群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对各单位公示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，对推进工作不力，影响宁波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落实的情况，将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。

附件：1.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工作的通知

2.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

3.各有关单位名单

4.联系人名单回执

5.工作群二维码



(联系人：俞涛，电话：89187473，传真：89186786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。

附件 2

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（一）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 注

注：1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实行政府定价（含政府指导价）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适用本表。

2. 收费形式是指该项收费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或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其中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，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“政府定价”或“政府指导价”。

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（二）

单位名称：	联系电话：	经营地址：
法人姓名：	电子邮箱：	公司网址：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备注

注：1. 企业自主定价收费适用本表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。

4. 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。

附件 3

各有关单位名单

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宁波海关、宁波海事局、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宁波舟山港集团、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

货代协会、国际联运协会、无船承运人协会、报关协会、交通运输协会堆场仓储分会

附件 4

联系人名单回执

报送单位：

姓名	职务	手机

附件 5

工作群二维码



口岸收费目录公示工作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